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蕭雅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鄒樂中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03,7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460,130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482,9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447,538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7,3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0,021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